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1年~113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壹、依據

- 一、交通部104年9月23日交重字第1045012216號函頒「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
- 二、交通部110年12月8日交重字第1105015656號函。

貳、目的

以追求「零災害」為目標，強化監造單位、承攬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做好施工安全自主管理作業，提升職業災害防範措施，以達到保護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參、實施期間

本計畫實施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3年)。

肆、計畫目標：

- 一、在建工程職災統計分析，缺失檢討及後續改善對策與作為：

(一)110年度本局機場工程處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計1件，經檢討缺失如下：

1. 施工廠商針對高處作業人員，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及防墜安全措施觀念，並建立風險意識與潛在危害判識能力。
2. 施工廠商未經同意擅自拆除既有施工架及架設作業平台，且未於該作業處提供適切防護設備，造成人員自樓板邊緣開口部分墜落至地。
3. 監造單位就開立缺失並未限期改正及追蹤辦理，另對高風險作業，未加強查察相關施工狀態。

(二)後續改善對策與作為：

1. 要求施工廠商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針對高處作業施工人員，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施工危害告知，加強宣導高處作業與防墜安全措施與觀念，建立風險意識與潛在危害判識能力。
2. 要求監造單位確實管考缺失改善情形，未依限改善或重複發生，應研議改進作為並造冊列管。
3. 工程主辦單位將調整施工查證重點事項，針對高危之施工項目，加強查察施工團隊各單位應辦事項之執行成效。

- 二、在建工程111~113年度職災減災目標：

本局105年至109年達到零職災，110年發生1件重大職業災害，111年度仍將以達到零職災為目標。

- 三、111-113年度降災對策與執行方案：

追求工程「零災害」為目標，持續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施工安全風險評估」，作好源頭安全設計管理及風險控管，並於施工階段依工程特性

(空側、陸側、土木建築或機電等工程類別)做好安全管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本計畫執行方案及對策執行方式、量化指標彙整表，如表 1。

表 1 職災減災方案之對策執行方式、量化指標彙整表

對策一：風險評估管控			
執行單位	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完成期限/當季檢核
承包廠商 (對策 1.1)	施工階段對各施工標契約內高風險工作項目，於施工前、中、後三階段執行「施工期間高風險工作項目管控機制」。施工前：高風險工作項目評估及確認、進場施工前準備工作(例如有墜落危險之場所，以高空工作車、架設施工架或設置有合格護欄的工作台等供作業勞工使用，若設置施工架或工作台有困難時，應鋪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並勾掛於堅固的錨碇預防墜落職災及設置漏電斷路器等)之確認；施工中：風險評估及抽查、稽查作業；施工後：解除風險管制作業。	1.承包廠商依據核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 2.監造單位督導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表單頻率進行抽查辦理。	監造單位督導紀錄保留並陳報主辦機關列管備查。
對策二：安全教育宣導			
執行單位	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完成期限/當季檢核
承包廠商、監造單位及本局所屬機關(單位) (對策 2.1)	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促使達成工程防災目標、降低工程施工風險，提高危害意識，締造勞安管理成為營造企業文化透過教育訓練、證照制度，提升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單位之安全危害意識，落實以人為本概念。	配合勞動部函頒職場安全週活動辦理(1次/年)。	依該活動成果提送本局。
承包廠商、監造單位及本局所屬機關(單位) (對策 2.2)	視需要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次以上/年 參加對象：本局所屬單位在職員工、在建工程相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參加。 目的：加強安全衛生宣導教育。	主辦機關備查。
對策三：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執行單位	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完成期限/當季檢核
承包廠商	1.督導廠商落實勤前教育與每日工	1.施工廠商：1次/日。	檢查/稽查之

及監造單位 (對策 3.1)	作前危害告知。 2.督導廠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檢查/稽查作業。	2.監造單位抽檢：1 次/週。	資料送監造單位備查
承包廠商 (對策 3.2)	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落實工區進場安全管理機制(宣導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工區門禁管制，並要求所屬協力廠商進場人員必須參加勞工保險、安全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上下班確實掌握工區內人員，每天施工前辦理危害告知宣導作業。	1.承包廠商自主檢查(管制表)。 2.監造單位每週需抽查該管理機制施行情形，並督導廠商依規定作業完成。	監造單位督導紀錄保留並陳報主辦機關列管備查。

對策四：施工安全控管

執行單位	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完成期限/當季檢核
本局所屬機關(單位) (對策 4.1)	1.辦理場站工程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辦理且保留紀錄。 2.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督導所屬工程，如該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並保留紀錄備查。	每工程案件施工前辦理 1 次(請施工廠商配合辦理)。	紀錄由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 (對策 4.2)	施工廠商個人裝備、高風險工作場所防護措施及自動檢查實施作業等必要措施。	1.承包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等應辦事項。 2.施工廠商訂定罰款作業方式，共同遵守安全衛生規定。 3.監造單位不定期巡視，並隨時更正廠商錯誤。	監造單位督導紀錄保留並陳報主辦機關列管備查。
本局所屬機關(單位) (對策 4.3)	施工階段進行風險評估，高風險作業實施安全衛生稽核。	施工階段對於高風險作業辦理安全衛生稽核作業。 至少 1 次/年	稽核紀錄由工程主辦機關保留。

對策五：績效評核

執行單位	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完成期限/當季檢核
監造單位 (對策 5.1)	在建工程中對施工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含廠商對於各項作業安全查核表填報情形)抽查。	1 次/週。	抽查結果陳報主辦機關備查。

本局所屬機關(單位) (對策 5.2)	依「本局暨所屬機關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懲罰性條款辦理在建工程之安全衛生稽核。	1 次/月。	主辦機關(單位)備查。
本局 (對策 5.3)	安全衛生檢查(配合工程督導進行)	10 次/年。	依年度工程督導規劃。
本局 (對策 5.4)	召開年度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檢討會	1 次/年。 參加對象：本局及所屬單位。	每年舉行。
本局 (對策 5.5)	各年度內實施安全衛生及施工品質督導訓練(或講習)。	1 次/年。 參加對象：本局及所屬單位。	每年舉辦。

四、110 年度在建工程職災統計分析表及檢討改善措施

(一)本局 110 年共計 1 件重大職業災害(墜落)、2 件受傷職業災害(墜落、被夾)。

(二)改善對策與作為：

1. 要求本局所屬機關(單位)，督促施工廠商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針對高處作業施工人員，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施工危害告知，加強宣導高處作業與防墜安全措施與觀念，建立風險意識與潛在危害判識能力。
2. 要求本局所屬機關(單位)，督促監造單位確實管考缺失改善情形，未依限改善或重複發生，應研議改進作為並造冊列管。
3. 要求本局所屬機關(單位)，於辦理高風險施工作業時，調整施工查證及稽核作業之重點事項，及加強查察施工團隊各單位應辦事項。

五、106 年至 110 年近 5 年重大職災類型統計

本局 106 年至 110 年，共計 1 件重大職業災害，係於板模拆除施工作業時，發生人員墜落地面。

六、職安署暨各勞動檢查單位來函之缺失改善情形

無。

伍、減災承諾事項

- 一、105 年至 109 年達到零職災，110 年度發生 1 件重大職災，111 年仍將以達到零職災為目標。
- 二、辦理各項對策與執行方案，達成各年度降災目標。如發生重大職災未於 8 小時內報交通部或通報勞檢機構，相關人員應負違失責任者，即依「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附表辦理懲處事宜。
- 三、本局暨所屬機關(單位)辦理工程督導、查證及稽核作業時，於工作場所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稱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得要求該工項立即停工改善，工程主辦機關應列管追蹤改善情形並經複查核可後始能復工；對該等缺失得要求工程主辦機關依相關契約規定等辦理裁罰。

四、本局暨所屬機關(單位)應依「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3 日交重字第 1045012216 號函)及「本局工地安全及職災通報作業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陸、轄管 10 億以上工程「監造單位執行紀錄及施工安全資料表」-上傳勞動部「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

柒、執行成果提報方式

本局所屬機關(單位)執行本計畫之成果，按季於每年 1、4、7、10 月之 10 日前網傳至場站組承辦人(以免發文方式)，俾本局彙整陳報交通部。